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774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24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智能母线研发智造基地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2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047)
用地位置	白云区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AB0105010-1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贰万陆仟肆佰零肆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18040平方米,道路面积4748平方米,绿化面积3616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(061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<small>1.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(广州民营科技园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AB0105010-1地块)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2862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340号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2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047)核发。 2.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2,电子监管号:4401112021B00047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2862号文)执行。 3.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</small>	

项目代码:2104-440111-04-01-280548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